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330號

原告 譚惠心

被告 均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朱祐宗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被告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70,101元及自民國89年11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9.1計算之利息，暨自89年11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上開利率之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有本院調閱之114年度司執字第140949號執行事件卷宗可稽。是原告提起本件訴訟所受之利益應為3,252,088元【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，利息及違約金計算至本件起訴日期前一日即114年12月8日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爰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3,252,088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9,64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如數補繳之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盧亨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

書記官 彭蜀方

附表：（幣別：新臺幣；年份：民國）

編號	項目	計算本金 (元)	計息起算日 (年/月/日)	計息末日 (年/月/日)	年利率	金額(元)
1	本金	870,101				870,101
2	起訴前利息	870,101	89/11/14	114/12/8	9.1%	1,984,903.01

(續上頁)

01

3	起訴前違約金	870,101	89/11/14	114/12/8	1.82%	396,980.6
4	程序費用	103				103
					合計	3,252,087.61